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清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者“本协议”）仅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福清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福清市政府”或“甲方”）经初步磋商，在对投资领域及合作方式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项目责任单位及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清简称“融”，是福建省福州市下辖的县级市，地处海峡西岸中部、省会福州南翼，距福州和长乐国际机场分别为 56 公里和 60 公里，纵贯全境的福厦高速公路、福厦高铁和 324 国道将福清与省内三大中心城市福州、厦门、泉州连为一体，共同构成了闽东南经济繁荣圈。福清向北通过温福铁路与长江三角洲相连，向南通过福厦铁路、厦深铁路与珠江三角洲对接，向西通过向莆铁路和江阴铁路支线向江西、湖南等内陆广袤腹地延伸，向东通过渔平高速公路与平潭综合实验区连成一片，最近处距离台湾新竹市仅 84 海里。

福清园区发展载体众多，境内现有融侨、元洪 2 个国家级开发区，江阴、龙田 2 个省级开发区和福州保税港区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等海关特殊功能区域，有福州市正在全力推进的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区。2016 年融侨、元洪、

江阴三大工业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133 亿元，约占全市总量的 71%。培育了玻璃、塑胶、纺织新纤、食品、机械装备、医药等 6 大超百亿元的支柱产业，着力打造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 2 个千亿产业园，形成项目集中、配套集约、产业集聚的经济发展特色。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 年 5 月 18 日，福清市政府与公司在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以书面方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仅是双方对年产 20 万吨氯氧化钛项目的拟投资金额和合作方式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项目责任单位及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履行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拟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在福清市江阴工业区建设 20 万吨/年氯氧化钛项目。

2、甲方承诺及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与困难。

3、本协议签定后，甲方与乙方进一步洽谈，尽快推进项目升级。

4、本协议仅作为项目投资的依据，具体事项以乙方与项目责任单位及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福清市政府签订协议，拟在江阴工业区建设年产 20 万吨氯氧化钛项目，在保持主营产品居于世界同行领先地位的前提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不断深入研发，实现珠光材料相关原辅材料的“一站式供应”，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市场、品牌优势，倾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全球珠光材料著名供应商。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项目责任单位及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因具体事项尚未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外部的审批、备案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